

# 植物保护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植物保护学院博士生培养实际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采用“申请考核制”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组织机构

## 二、个人申请

### (一) 报名条件

1. 政治合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本科和硕士阶段均为全日制非定向学历教育,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考取硕士,应届硕士毕业获得学术硕士学位;
3.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最近五年内(至报名截止日期)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英语 CET-6 成绩  $\geq 426$  分; IELTS 成绩  $\geq 6.0$ ; TOEFL 成绩  $\geq 80$  分;通过大学日语或俄语六级考试;
4. 硕士期间成绩良好,或在某一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
5. 获得本人硕士生导师和拟报考博士生导师推荐。

### (二) 网上报名

2018年1月2日至3月2日,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申请考核制考生进行网上报名。

### (三) 申请材料提交

1. 时间：2018年1月2日-3月2日
2. 地点：植物保护学院422 姜碌老师收
3. 内容：

#### (1) 报名需要提供的材料

- ①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考生可先寄复印件，领取准考证时交验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时递交），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习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

- ④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 ⑤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密封）；
- ⑥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 ⑦政治审查表；

⑧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报名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 ⑨网上报名时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

#### (2) 其他材料

- ①《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②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③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④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3000字到5000字入学后的研究设想）；

- ⑤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

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学术成就的材料。

### 三、初选

1. **审核**：2018年3月5日，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

2. **公示**：2018年3月6日-8日，将通过材料审核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

3. **移交**：2018年3月9日将上述通过公示后的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及材料移交学科考核组。考核小组在审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择优初选，确定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进行公示。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知上述经过公示的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准备参加考核。

### 四、考核

1. **公布内容**：2018年3月10日前，由招生考核小组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学院主页上公布。

2. **考核与遴选**：2018年3月13日前，由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完成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公开进行，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

(1) **考核**：采取综合能力面试的办法，对参加考核的申请人进行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外语水平和综合能力测试。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申请者自我介绍10分钟左右；综合面试不少于20分钟。考核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按照

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三个项目给出成绩满分为100分，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

(2) **遴选**：考核小组成员根据招生工作领导组分配确定的二级学科招生名额和面试成绩，对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拟录取人选。

3. **上报名单**：2018年3月13日前，学院考核组汇总考核结果，将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及考核记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

## 五、拟录取

1. **审查**：2018年3月13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在严格审查学科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2. **公示**：2018年3月14日-18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将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同时公示申请人主要申请材料。

3. **报送**：2018年3月19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 六、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举报电话：024-88487148，邮箱 snzhibao@163.com。

## 七、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负责解释。